



两会演播室 聚焦两会资本市场关键词

主持人杨萌:今年全国两会,关于资本市场的关键词不少,如严惩欺诈造假、投资者保护等,今日本报选取两个关键词,采访专家一解。

监管频提严打欺诈行为 多位代表建议提高刑罚力度

本报两会报道组 杜雨萌

对资本市场而言,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事件禁而不绝的最主要原因,莫过于同超高收益相比,违法违规成本相对较低。而这也是全国人大代表、深圳证券交易理事长王建军连续三年提议加快修改刑法,加重欺诈发行犯罪刑罚力度的初衷所在。

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王琳/制图

是什么:欺诈发行股票并不具备金融诈骗的基本特征。

“虽然我个人对于是否应将其纳入‘金融诈骗罪’有不同的看法,但整体上看,提高对欺诈发行股票的刑事处罚力度是大势所趋,也是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的。”王莹如是说。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在今年国务院金融委召开的多次会议中,有关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的“零容忍”、“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等表述屡被提及。不仅如此,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证券法中,亦大幅提高了对于欺诈发行行为的处罚力度。

“随着新证券法明确将全面推行

注册制,对于中小投资者而言,公平的交易机会、没有虚假信息诱导的市场环境,是投资者的基本要求。”王莹认为,只有上述内容得到保障,才能保持市场真正的活跃度,进而实现证券市场的“晴雨表”功能。

何海峰称,资本市场推行注册制可以说是把选择权交给了投资者,而投资者决策需要依赖于真实准确的信息做出判断。欺诈发行行为无疑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长远来看会扰乱资本市场的运行秩序,透支资本市场信誉。因此,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其实也是给市场及投资者信心。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海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金融诈骗罪同属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内容,但是前者属于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后者则单列了一节,具体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等罪名。

具体来看,除信用证诈骗罪没有数额较大的规定以外,金融诈骗罪一章的罪名均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为标准,将刑罚分为三个责任阶梯,其中,最高刑期为无期徒刑,最高罚金是五十万元;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只有一个处罚档次,即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其

事实上,不止王建军,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亦有多位代表表达出同样的观点看法。如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提出,尽快推进公司法、刑法修改,提升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类提高欺诈发行股票的处罚力度、增加刑期等建议,对于保障注册制推行有深远影响,可视为从源头上提醒发行人违法发行所承担的法律风险,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律意识。

不过,是否应将其纳入“金融诈骗罪”这一范畴,王莹有自己的理解。他认为,欺诈发行罪和金融诈骗罪属于不同的范畴,有不同的认定标准,最明显的区分即为行为人的犯罪故意

“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本报两会报道组 昌校宇

两会期间,“集体诉讼”和“投资者保护”成为两会代表、委员提交的议案、提案中关于资本市场的高频词。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李秉恒建议尽快“激活”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他认为,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虽然规定了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但还是一种框架式的概括性规范,需要进一步细化。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尽快出台司法解释,细化证券代表人诉讼的关键环节,让诉讼制度实现从‘立起来’到‘用起来’的转变。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最大程度提升投服中心提起证券代表人诉讼的动力。同时,应积极开发建设证券诉讼数据服务平台,为证券集体诉讼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李秉恒给出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董事长朱建弟建议尽快

落实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提高赔偿标准和范围,提升投资者的索赔效率,简化前置条件的设置。

为有效保障因证券违法行为而受损的投资者的民事赔偿权利,新证券法顺应市场呼声,创设了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的‘痼疾’久治不愈,‘中国版’集体诉讼制度的建立有望全面解决中小投资者诉讼难、赔偿难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中小投资者即便‘踩雷’造假股也不怕了。”已进入股市9年的舟山市普陀区市民胡先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就在两会召开前夕,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5月15日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掷地有声地说:“投资者是资本市场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

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根本监管使命。”

今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对于开始于3月1日前,但目前仍在持续发生和产生严重危害的违法行为,易会满强调,将严格按照新证券法的规定严加惩治。通过推动构建起自律管理、日常监管、稽查处罚、刑事追责、集体诉讼和民事赔偿有机衔接,权威高效的资本市场执法体系,严肃市场纪律,维护市场秩序。

“我国多元化的投资者保护体系一直在不断摸索和完善,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体系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要推进多元化投资者保护体系的构建,还需对相关条文进行细化并出台清晰的司法解释,确保诉讼制度落到实处,从而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盘和林进一步介绍,“新证券法为资本市场的规范、透明、开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意味着我国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也正式迈入新的发展阶段。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低、投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相对不足的普通投资者将受到更加充分的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变得更有针对性。通过‘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也可以看出,教育宣传活动正在广泛开展、监管执法也将从严、内部软实力和外部硬约束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将步入正轨。这也提醒市场参与各方要加强风险意识,把投资者权益保护放到首位。”

“新证券法关注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是投资者保护的基础。”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机构需要与地方政府在集体诉讼方面达成共识,相互协作才能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维持社会和经济稳定。

全国政协委员讨论“两高”工作报告、民法典草案: 加大对造假产业链惩治力度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本报两会报道组 李文 周尚任

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月26日上午,经济界别政协委员分组讨论“两高”工作报告、民法典草案。这其中,加大对造假产业链的惩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成为委员们普遍关注的话题。

“由于犯罪成本偏低、操作弹性大,目前许多中国企业对信息进行不真实修饰,审计、评估公司也参与

造假,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质量和声誉。”全国政协常委、中化集团董事长宁高宁表示。同时,宁高宁建议加强对造假产业链的惩治力度,培育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

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董事长江浩然建议,加大对民营企业职务犯罪和腐败的惩治力度,保护民营企业的权益。

“诚信是非常重要的社会行为规范,目前在借款等经济交往中有很多造假行为。”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晓炼表示。同时,胡晓炼建议在民法典草案关于借款合同相关规定中,明确借款人应在合同订立和整个合同期间,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会计财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明确造假和不真实行

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举措。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工商大学校长陈晓红建议,一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要加大对金融市场的清理、整顿力度,消除民间融资乱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在全国两会上公开亮相,总字数逾10万,渗透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每个角落。也成为两会委员讨论的重要话题。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在参加全国政协经济界别小组讨论时提出三项建议,一要注重中国民事主体的特殊性,要

突出中国家庭这一特色的民事主体作用,要将个体工商户、农户、事业单位等特殊的民事主体考虑进去。二要推动民法典有序实施,关注工业用地公开招拍挂可能短期会推高工业用地价格的问题。三要明确民法典相关细节问题,如职务技术发明、数字要素确权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对于“两高”工作报告、民法典草案则提出四项建议,一要做好专项债、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的司法保障,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有效。二要加大基层司法人员配备,加大基层司法工作的创新。三要将数字经济纳入司法实践,做好量化研究。四要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通过设置法律或司法电视频道,做好普法教育。

全国政协委员共话数字经济: 丰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加强数字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两会报道组 李文 周尚任

当前,我国正在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多位政协委员围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展开讨论并提出建议。

热议发展方向

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中,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作为要素之一。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一环。

就如何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如何用数字经济给传统制造业赋能等问题,政协委员们给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姜洋表示:“数字经济是跟大数据相关的,但也与传统经济紧密相连。数字经济目前比较成型的,能带来效益的,是在金融支付方面。”

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董事长江浩然也看好数字经济的发展。同时,江浩然建议,要丰富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特别是向农业、工业、社会治理、金融等领域纵深发展,推动各种新的场景落地;要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软硬件支撑建设,加快数字化人才培养。

5月22日,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目前数字技术在快速变化,市场也在不断变化。”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李彦宏表示,“这次疫情催熟了一些产业,一是直播成为新的媒体形式,不再限于‘秀场’和‘带货’,医生、各行业专家学者的知识类直播大量产生。二是远程办公,将来还可以发展为对每一个员工的决策做数字化回溯,看准的预判更加准确,变成强大的知识管理工具;三是在线问诊和依靠人工智能技术的新药研发。”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副省长凌文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重要的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他表示:“这次疫情让大家看到了我们国家制造业的巨大潜力,发展数字经济不只是发展新经济,还要把传统工业数字化,用数字经济给传统制造业赋能。比如服装制造,汽车制造的流水线可以通过数据实现个性化的定制,通过深挖、创造需求来推动经济发展。”

新基建提供新动能

谈到数字经济,就不得不提“新基建”。数字经济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而新基建为数字经济提供新动能。

(上接A1版)

对产权的保护、对合法经营企业的保护是良好市场环境的重要一环。

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待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表态坚决:“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坚持以发展眼光看待处理民营企业和企业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周强院长同时还给出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的例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国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而在破产制度的保护方面,则用破产保护让482家企业发展前景的企业走出困境,帮助10.8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待审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做出表述: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对1971名依法可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2687件,已督促结案1181件。

千货满满的政策支持,赢得了企业的热烈反应。最有诚意的表达,就是企业家们在全国两会期间明确宣布招聘名额。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刘世锦表示,“数字经济所依靠的新基建投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政府可以鼓励企业投资,促进竞争,但最好不要直接投入;国家在数字经济依靠的关键技术上需要做好备胎计划,降低中美关系紧张造成教育科研、技术交流中断带来的负面影响;可以仿照经济特区,设立一些大学教育和基础研究的特区,创办高水平的大学教育,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吸引全球尖端人才。”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联通研究院院长张云勇表示,“数字技术投资的平均回报是非数字技术投资的6.7倍,推动数字经济新基建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力提升。”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主席崔玉英则建议,要以新基建与传统基建融合为突破口,加大重点项目投资量。新基建更多为轻资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发展模式,可以跨区域跨时段高效配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弹性和韧性更强。

面临的挑战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迅猛,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这其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法律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保证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成为本次两会委员们共同关注的课题。

“目前数字技术的发展存在数据孤岛、数据垄断、数据滥用的问题,数据的有序流动不畅通。”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联原董事长葛华勇表示。同时他建议,一要针对数据的收集、使用、管理、监督几个方面尽快立法。二要数据将来是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需要确定一个部门统一管理。

全国政协委员、工信部规划司司长卢山也表示,“既要加强数字经济的理论研究,也要加强创新实践经验的总结,防止数据孤岛、数据垄断、数字鸿沟的问题,提升政府数字治理能力。”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还存在对数字经济的战略谋划和统筹推进工作力度不足,对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融合重点、技术重点突破领域等缺少前瞻性研究和系统性政策设计;忽视数据源头建设,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难、协同效率低,数据的条块分割严重,政府‘数字红利’有待进一步释放,数字经济政策缺乏明确的落地机制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民盟湖南省委主委,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表示。杨维刚建议,

一要实施“数字经济强国”战略工程,把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二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三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工业投资新一轮增长;四要加大力度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建设;五要拓展维度,多平台、多梯度引进和培养人才。